**學年度第 學期微通識課程開課計畫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授課老師（所屬單位系所） |
|  | 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地點： |
| 時間： | 人數上限： 人 |
| 是否需支領教師鐘點費(註5.) □是 □否 (若與教師當學期之一般課程單元內容及上課時間一致 時，請勾否。) |
| 課程型態（勾選） | □講授 | □ 演講 | □ 參訪 | □ 遠距教學 | □ 工作坊 |
| □ 實作研習 | □ 其他  |
| 課程所屬類別 |
| □ 社會關懷 | □ 健康促進 | □ 創新創意 |
| 教學目標： |
| 教學時程規劃： |
| 教學內容綱要： |
| 教學評量方式： |
| 授課教師簽章：  |
| 通識教育中心承辦人簽章： | 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簽章： |
|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微通識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 | □通過□修正後通過□不通過 |

註：

1.本申請表須於開課一個月前繳交至通識教育中心審核，審後通過後方可開課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2.學分數與授課時數換算原則為：講授課程每2小時以0.1微學分計算。

3.微學分應用課程結束後須繳交學生學習評量表至通識教育中心，以憑辦理學分登記。

4.課程結束後，授課教師須繳交成果報告，內容包含：照片、問卷及學生學習報告。

5.若該微通識課程之授課教師已支領正式課程鐘點費或演講費，則不得再支領微通識課程鐘點費。